

複丈案件撤回申請書

主旨：為撤回本人前向貴所申請之複丈案件，

即收件 年 員土測 字第 號申請書
員建測

(鄉/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建物複丈)，

原訂 年 月 日複丈，因故暫時無需辦理測量之必要，請准予
撤銷該申請案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